

銘傳大學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必選修科目表（11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）

114.07

		生物科技導論	2	2						2								
		醫事法規與倫理	3	3								3						
		流行病學導論	3	3								3						
		病例管理	3	3									3					
		醫用微生物學	3	3									3					
		個案研討	2	2										2				
科 目		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
其 他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		醫務管理決策	2	2													2	
		醫院規劃與設計	3	3													3	
		生物資訊	3	3													3	
		電子病歷學	3	3													3	
		企業實習	3	3													3	
		企業進階實習	3	3													3	
		職場實務專題	3	3													3	
		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						2	
		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				2	
總 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	92						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	36															
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	12 選修課程分為「健康產業管理組」與「醫療資訊組」，學生必須選擇其中一組為主要選修領域，並於該模組中至少修滿 12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	18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128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備註	

- 一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二、通識課程校定必修的 12 學分中，學生須於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大領域核心課程(必選各 2 學分)，及新設「跨領域探索與自主學習」領域中跨領域探索課群課程(必選 3 學分)，各選修一門，共計 4 門課，累計 9 學分。另須於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大領域之延伸課程，及「跨領域探索與自主學習領域」之自主學習課程，選擇 2 個課程，且不能集中同一領域，合計至少 3 學分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- (一) 共同必修 28 學分 (含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)；
 - (二) 專業必修 64 學分；
 - (三) 選修至少 36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
 - (1) 選修課程分為「健康產業管理組」與「醫療資訊組」，學生必須選擇其中一組為主要選修領域，並於該模組中至少修滿 12 學分。
 - (2) 修習健康產業管理組，「研究方法」為必選修科目。此課程帶領學生了解管理領域的基礎研究方法，學生必須對於此課程內容有基本概念。成績不及格者，可不必重修，不影響畢業。
 - (3) 程式設計 (二)、計算機概論為專業選修之必選修科目。此二課程帶領學生了解資訊領域的基礎理論與實務，學生必須對於課程內容有基本概念。成績不及格者，可不必重修，不影響畢業。
- 四、修習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- 五、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至多為 18 學分。「通識教育」多修之學分數，不得列計畢業學分。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至少 7 學分始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- 六、重補修資料庫管理，可認列他系開設相同學分數之資料庫管理系統；重補修微積分，可認列他系開設之相同學分數之微積分(一)；重補修普通生物學，可認列他系開設之相同學分數之普通生物學(一)；重補修本系專業課程者，經主任同意後可修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、相同學分數之課程，並可列入畢業學分，可追溯至 11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七、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經系主任同意後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，其學分數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、綜合體育二對抵，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，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九、外國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，可選修國際學院基礎華語(一)(二)，替代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(二)；本課程可追溯至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十、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1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十一、外國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，經檢測後可選修「基礎華語(一)、(二)」或「國文(一)、國文(二)」，以列抵「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、(二)」；並追溯至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十二、大一、大二學生若符合「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實施辦法」中所訂定的標準，則可申請免修相對應的必修課，改修相對應的進階英文課程。
- 十三、學生於畢業前，仍未符合「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中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，需修習英語教學中心所開設「英文能力檢定」單學期零學分之課程。該課程修課及格後，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。